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60號

原告 陳霈軒

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永續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盈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92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24,402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3,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受僱被告，約定工資每月美金3,000元（約定以匯率為1元美金兌換32元台幣），派駐多明尼加共和國擔任操作無人植保機械進行農藥噴灑工作，原告前於113年11月8日即依約入境，已陸續提供無人植保機展示、功能測試、飛行測試、計畫撰寫等業務及工作，然被告遲未依約足額給付原告薪資，僅給付原告共新臺幣（下同）237,208元，且將原告之薪資高薪低報，致每月應

01 提繳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專
02 戶）退休金亦有短少，其後原告因簽證到期不得已返台，而
03 被告法定代理人李盈宏則於114年5月10日致電原告口頭終止
04 兩造勞動契約，且隨即於同月15日將原告之勞、健保退保。
05 為此，爰依民法第483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
06 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07 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1
08 月4日至114年5月10日任職期間應給付之工資差額261,992元
09 （計算式： $<3000 \times 32> \times 6 + 6/00 - 000000 = 261992$ ）、資遣費24,
10 934元、預告工資32,000元，並補提繳退休金24,402元至系
11 爭專戶。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18,926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2. 被告應提繳24,402元至系爭專戶。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8 料、員工聘僱契約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證信
19 函、LINE對話紀錄、帳戶交易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20 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45、49至71、77至81
21 頁），並有原告勞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
22 25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4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民法第483條、勞基法第2
26 2條第2項前段、第16條第1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
27 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318,926元，及請求被告
28 應補提繳24,402元至系爭專戶，均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之請求權，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8,926元及補提繳24,402元至系爭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陳俐蓁